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康华，男，1992年11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1日作出(2016)云23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42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4年4月18日，楚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。

人民币 245 元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27 元，账户余额 1464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